

东港市农业农村局
东港市财政局 文件
东港市商务局

东农发〔2020〕84号

东港市农业农村局 东港市财政局 东港市
商务局关于印发东港市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农服中心：

为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速度，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根据《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20〕144号）精神，根据丹农发〔2020〕336号文件要求，现将《东港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港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东港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按照《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辽农机〔2020〕144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辽宁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0〕29号）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在我市全面实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一步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持续优化我市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补贴对象

依法报废旧机并换购新机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我市农业机械报废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

草机。补贴的报废农业机械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需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由农机监理机构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业机械可申请办理报废。一是达到报废年限。大中型拖拉机15年、履带式拖拉机和自走式联合收割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10年、手扶式水稻插秧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10年、机动喷雾（粉）机10年，机动脱粒机8年、饲料粉碎机（ $\leq 18\text{kW}$ ）10年、饲料粉碎机（ $\geq 18\text{kW}$ ）12年、铡草机10年；二是未达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故障发生率高，安全隐患大的农业机械；三是农业机械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农业机械；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具体报废农业机械技术条件，按照《GB/T16877-2008拖拉机禁用与报废》、《NY/T1875-2010联合收割机禁用与报废技术条件》、《NY/T3529-2019水稻插秧机报废技术条件》、《NY/T2454-2019机动植保机械报废技术条件》、《NY/T3532-2019机动脱粒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0-2019铡草机报废技术条件》、《NY/T3531-2019饲料粉碎机报废技术条件》等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执行。

四、补贴标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补贴资金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按报废农机类别和机型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确定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预算，并适当考虑运输拆解成本（见附件1）。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当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根据《辽宁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条件，经东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采购，丹东市金回报废汽车拆解有限公司东港分公司为东港市报废农机回收单位（地址：东港市经济开发区友好路158号）。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如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机具身份信息或东港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室出具已备案管理的档案资料等），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备案的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的，现场采集报废农业机械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确认

表》)，农业机械报废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或销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台账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派出农机监理人员对报废农机拆解或销毁进行监督。

(二) 注销登记。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凭证，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或核查备案管理信息。县级农机监理机构应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业机械信息，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收回牌证，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核查备案信息后应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三) 兑现补贴。机主凭《确认表》及身份证明，按照各地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申请办理补贴手续。各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协调，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更新工作流程，做好农机报废更新与农机购置补贴的相

互衔接，做到同步实施，提高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室及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发展部要成立组织，安排相关人员各负其责，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农机报废更新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按照要求对受益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财政局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按规定审核兑付补贴资金。商务部门做好回收企业农业机械报废指导工作。鼓励采用远程监控回收拆解做法，全程监督，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推行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补贴办理效率和服务质量。要加强内部沟通协调，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衔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鼓励回收企业增设业务网点，延伸业务办理触角，开展提前预约、上门回收等便民惠民服务。

（三）严肃工作纪律。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纳入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查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确保政策公开公正。

为加大监管力度，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风险防控，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

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回收企业要依据当地废旧金属市场收购价，支付机主报废农机残值，不得随意压低残值折价，切实保障机主利益。

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室与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机发展部要在每年的12月底前，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产业发展室。同时将电子文档《2020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发送kj7802433@163.com。

- 附件：1. 辽宁省中央财政资金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辽宁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3. 2020年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辽宁省农机报废机具财政补贴一览表

| 序号 | 机型 | 类别 | 报废补贴额 (元) |
|----|---------------|------------------------------|--------------|
| 1 | 拖拉机 | 20 马力以下 | 1000 |
| | | 20-50 马力 (含) | 3500 |
| | | 50-80 马力 (含) | 7000 |
| | | 80-100 马力 (含) | 10000 |
| | | 100 马力以上 | 12000 |
| 2 |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喂入量 0.5-1kg/s (含) | 3000 |
| | | 喂入量 1-3kg/s (含) | 5500 |
| | | 喂入量 3-4kg/s (含) | 7300 |
| | | 喂入量 4kg/s 以上 | 11000 |
| 3 |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 7200 |
| | |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 17500 |
| 4 |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2 行 | 7200 |
| | | 3 行 | 12500 |
| | | 4 行及以上 | 20000 |
| 5 |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 1-2 行 | 3000 |
| | | 3-4 行 | 5500 |
| 6 | 手扶式水稻插秧机 | 2 行手扶步进式 | 500 |
| | |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简易型) | 1000 |
| | | 4 行手扶步进式 | 1300 |
| | |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 1700 |
| 7 | 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 | 1200 |
| | | 4 行四轮乘坐式 | 5000 |
| | | 6-7 行四轮乘坐式 | 8700 |
| | |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 11500 |
| 8 | 机动喷雾机 | 喷杆长度 < 12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 300 |
| | | 12m ≤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 600 |
| | | 喷杆长度 ≥ 18m; 形式: 悬挂及牵引式 | 1800 |
| | | 功率 < 18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 1200 |

| | | | |
|----|----------|--|-------|
| | |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 |
| | | 18 马力 \leq 功率 $<$ 5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m; 药箱容积 \geq 500L; 喷杆长度 \geq 10m | 6600 |
| | | 50 马力 \leq 功率 $<$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m; 药箱容积 \geq 1000L; 喷杆长度 \geq 16m | 7300 |
| | | 功率 \geq 100 马力; 形式: 自走式, 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离地间隙 \geq 0.8m; 药箱容积 \geq 1500L; 喷杆长度 \geq 18m | 12000 |
| 9 | 机动脱粒机 | 生产率 10—30t/h 玉米脱粒机 | 800 |
| | |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 1100 |
| | | 生产率 5—10t/h 玉米脱粒机 | 300 |
| 10 | 饲料(草)粉碎机 | 400mm \leq 转子直径 $<$ 550mm | 200 |
| | | 转子直径 \geq 550mm | 300 |
| 11 | 铡草机 | 6t/h \leq 生产率 $<$ 9t/h | 400 |
| | | 9t/h \leq 生产率 $<$ 15t/h | 800 |
| | | 15t/h \leq 生产率 $<$ 20t/h | 900 |
| | | 生产率 \geq 20t/h | 2500 |

附件 3:

2020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一、报废机具台数 (台) | |
| 其中:拖拉机 (台) | |
| 联合收割机 (台) | |
| 二、报废无牌证机具台数 (台) | |
| 其中:拖拉机 (台) | |
| 联合收割机 (台) | |
| 三、更新机具台数 (台) | |
| 其中:拖拉机 (台) | |
| 联合收割机 (台) | |
| 四、报废更新补贴合计 (万元) | |
| 其中:报废旧机补贴资金 (万元) | |
| 更新购机补贴资金 (万元) | |
| 五、受益农户数 (户) | |
| 六、设立的回收企业名称 | |